

# 2021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决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2年 9月 9日

公开时间：2022年 9月 26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2021年度部门（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一) 单位职能

部署，承担市本级和昆都仑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的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决策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综合行政执法职能。

#### (二) 单位职责

1.统一行使法律法规授予包头市层面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等行政执法职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计划，指导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工作。

2.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开展交叉执法，异地执法，协调处理跨区域生态环境问题。

3.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拟定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市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跨区域环境污染事故纠纷、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工作，组织开展境内重大和跨旗县区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执法工作。

4.承担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厅对我市挂牌督办案件的督查、检查、解除挂牌督办的相关工作，查处中央，自治区和包

头市领导批示批办、媒体关注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案件。

5.监督检查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

6.依法查处破坏自然生态系统水源涵养，防风固沙和生物栖息服务功能和损害生物多样性的重大违法行为。

7.对全市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及其数据进行监督执法。

8.承担全市生态环境信访工作，负责各类信访案件的受理、转办、调查处理等工作，保障12369 环保投诉热线等举报平台日常运行管理。

9.承担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机构人员情况：根据《关于包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涉及机构编制规定事项的通知》(包机编发〔2020〕38号)核定人员编制人数为185人，现有在编人员161人。其中参公管理人员106人，事业单位人员55人，本年调出3人；退休6人；在职去世1人；开除1人；调入3人。我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设9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工科、财务科、法制科、综合业务科、信访及应急管理科、稽查大队、机动车排放与检测大队、核与辐射执法大队。

设 4 个相当于正科级分支机构：包括昆都仑大队、青山大队、九原大队、东河大队。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2021年度单位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

### 三、2021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一)持续严格执法，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础，辅以各类专项执法、夜间和节假日巡查、相关单位联合执法等手段，保持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 (二)不断强化队伍建设，持续提升环境执法水平

一是持续强化制度建设，按照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指导意见的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了《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打造全国一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实施方案》《包头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偿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文件，进一步提升执法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二是认真落实法治建设各项工作措施，着力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落实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制度，以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为契机，组织开展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无人机和在线监测培训、行业练兵大比武、案卷评查、环境信访工作线上培训等活动，加大对一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

### （三）优化执法方式，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一是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完成抽查检查企业627家并及时公开抽查检查结果。加强与相关监管单位联勤联动，与市场监管局签订协作备忘录，与应急管理局开展联合抽查检查执法工作，抽查非煤矿山企业5家。二是切实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制定2021年正面清单。共纳入清单管理企业128家。三是运用在线监控、高空视频、无人机航拍等手段，进一步加强非现场执法，提升监管效能。

### （四）增强服务意识，疏解群众监督诉求

扎实开展信访工作。截至目前，共接到投诉案件406件，所有投诉都在第一时间进行了调查处理和回复，查处率达到100%。圆满做好“行风热线”上线工作，线上线下受理5件案件全部办结，办结率、群众满意率均为100%。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依据“公开 01 表收支总表”中金额填列）

单位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4336.6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96.05万元，增长13.74%，变动原因：一是追加机构改革转隶人员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工资；二是拨入重点流域断面水质污染补偿资金；三是盘

活使用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087.73万元，增长92.8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4336.66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2976.59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455.24万元，增长95.65%，变动原因：2021年机构改革转隶至支队六家单位，并将其2021年预算指标及上年度结转资金全部转入支队；二是支付重点流域断面水质污染补偿资金；三是支付机动车固定式遥感监测系统扩建项目资金。。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无。

3.年初结转和结余1360.07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632.49万元，增长86.93%，变动原因：结转机动车固定式遥感监测系统扩建项目689.2万元。

**（二）支出决算总计4336.66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4252.36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2640.83万元，增长163.87%，变动原因：一是追加机构改革转隶人员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工资；二是拨入重点流域断面水质污染补偿资金；三是盘活使用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结余分配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无。

3.年末结转和结余84.30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76.48万元、大队转入养老保险4.17万元、生态

环境执法监察经费3.65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2087.73万元，增长92.83%，变动原因：一是变动原因为2021年机构改革转隶至支队六家单位，将其2021年预算指标及上年度结转资金全部转入支队；二是支付重点流域断面水质污染补偿资金；三是支付机动车固定式遥感监测系统扩建项目资金。

。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单位2021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4336.66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76.59万元，占68.64%；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收入0 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 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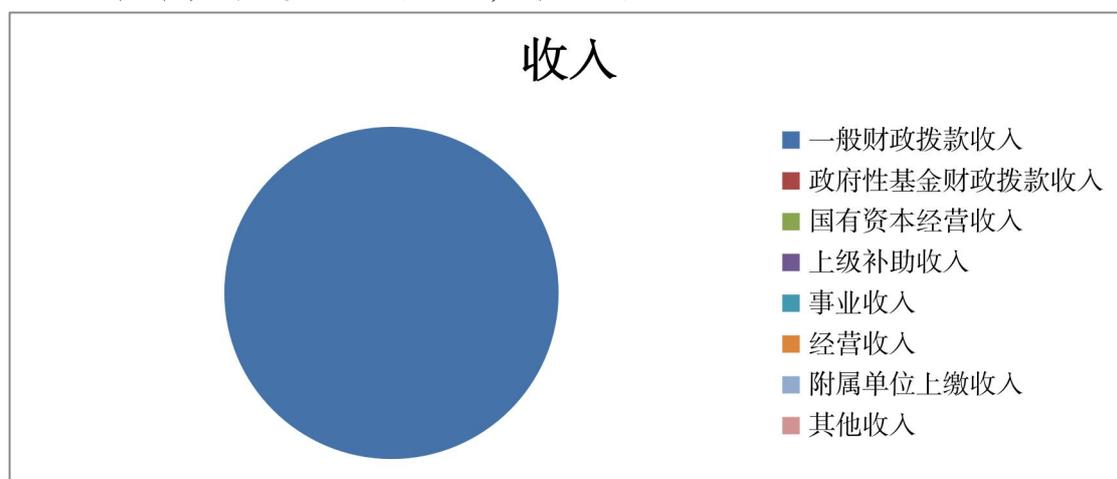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可以饼图列示)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支出合计4252.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24.72万元，占61.72%；项目支出1627.65万元，占38.28%；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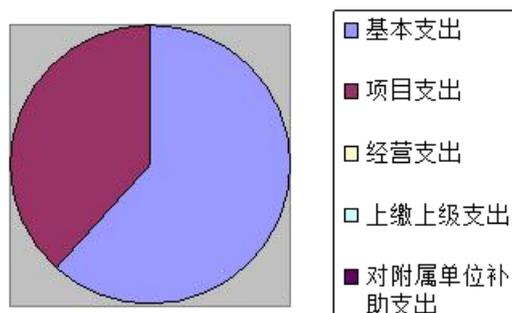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336.66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360.07万元；支出总计4336.66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84.30万元。本年年初预算总计3740.61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360.0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596.05万元，增加13.74%。主要原因一是追加机构改革转隶人员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工资；二是拨入重点流域断面水质污染补偿资金；三是盘活使用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2087.73万元，增长92.83%。主要原因：一是变动原因为2021年机构改革转隶至支队六家单位，并将其2021年预算指标及上年度结转资

金全部转入支队；二是支付重点流域断面水质污染补偿资金；三是支付机动车固定式遥感监测系统扩建项目资金。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252.36 万元。与年初预算 2380.5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63%。变动原因:2021 年机构改革转隶至支队六家单位,增加在职人员 126 人,支出增加主要为发放人员工资、支付重点流域断面水质污染补偿资金、支付盘活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付机动车固定式遥感监测系统扩建项目资金。其中:

###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1.24 万元,支出决算 2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发放退休人员取暖费。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59.26 万元,支出决算 143.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东河大队养老保险没有转入市社保,无法缴纳单位部分养老保险。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缴纳当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缴纳当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

(5)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4.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由2人去世,领取抚恤金。

## 2. 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74.3万元,支出决算77.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缴费基数调整,支出增大。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1.52万元,支出决算13.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缴费基数调整,支出增大。

## 3. 节能环保支出(类)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28.58万元,支出决算114.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东河大队预算指标为行政运行项,因与转隶单位主科目代码不一致,无法正常支出,将此行政运行项的指标转入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

(2) 环境检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 376.88 万元，支出决算 238.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单位转隶，将预算指标合并，与转隶单位主科目代码不一致，无法正常支出，将此项行政运行项的指标转入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

（3）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702.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项资金为上年结转机动车固定式遥感监测系统扩建项目专项资金。

（4）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项资金为当年申请的重点流域断面水质污染补偿专项资金。

（5）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年初预算 1361.82 万元，支出决算 2034.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南海湿地管理处等单位划转人员 2020 年 9 月-2021 年 12 月工资及其他人员两考五考等补发工资。

（6）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 31.5 万元，支出决算 50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1.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中未列入非税返还项目经费。

#### 4.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25.43万元,支出决算152.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整公积金基数、补交调入人员公积金。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24.7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383.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817.62万元、津贴补贴677.84万元、奖金241.16万元、绩效工资196.17万元、养老保险缴费143.0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1.92万元、医疗保险缴费83.2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10.64万元、其他社保缴费3.89万元、住房公积金152.01万元、退休费20.16万元、抚恤金34.84万元,较上年增加1797.4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机构改革转隶至支队六家单位,并将其2021年工资及社保等预算指标全部转入支队,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大;

(二)公用经费240.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8.94万元、印刷费2.15万元、水费2.41万元、电费1.22万元、邮电费1.63万元、差旅费11.53万元、维修费0.51万元、培训费2.11万元、劳务费5.00万元、委托业务费0.03万元、工会经费21.44万元、福利费22.8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6.1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4.7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1.44万元,较上年增加180.7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机构改革转隶至支队六家单

位，并将其 2021 年预算指标及上年度结转资金全部转入支队，导致公用经费支出增大。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59.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58.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69%；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 2021 年单位转隶，账务暂停支付，导致部分支出未能及时支付。

###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66.1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6.16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无相关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6.16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无。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6.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0.64 万元，

增长 86.26%，变动原因：单位转隶，固定资产转入其他单位车辆 46 辆，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无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其中：

(一) 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 0 万元，

主要用于无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其中: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及改革成本支出(款)“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项)支出 0 万元,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 **十、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单位(单位)预算安排项目 2 个,实施项目 5 个,完成项目 5 个,项目支出总金额 1627.65 万元。

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 76.48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 464.34 万元,本年其他资金 0 万元。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公用经费支出 240.7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80.75 万元,增长 301.24%。主要原因是:2021 年机构改革转隶至支队六家单位,并将其 2021 年预算指标及上年度结转资金全部转入支队,导致公用经费支出增大。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634.91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2.2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8.51 万元，增长 12.04%，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采购项目增多、金额增大；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比 2020 年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2.6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54.05 万元，增长 13.23%，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采购项目增多、金额增大。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主要是云计算中心显示屏、计算机设备、视频监控设备，比 2020 年增加 2（套），主要原因是排管中心调入 2 套 50 万以上固定资产；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主要是移动式遥感监测系统、大气污染防治设备，比 2020 年增加 2 套，主要原因是排管中心调入 1 套 100 万以上固定资产；本年购置一套 100 万元以上设备。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单位）组织对 2021 年

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627.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重点黄河流域水质断面项目”、“上年结转非税收入安排项目”、“环保业务费项目”等 5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27.6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项目完成无人机航拍执法检查 27 次，清理取缔 13 家“散乱污”企业；完成固阳县金矿浸出液外泄、G6 昆区段盐酸泄漏的突发环境事故处置工作等，完成包头市 505 平方公里无人机飞行并获取高分辨率影像数据，对无人机影像数据进行入河排污口解译。推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工作，全年共抽查企业 749 家；为企业制作警示海报、公告、标语贴纸 1000 余份，对全市 263 家重点企业进行线上网课培训和线下“体检服务”活动，运用在线监控、高空视频、无人机航拍等手段，进一步加强非现场执法，查处在线运行、无组织排放等问题 15 起，不断提升监管效能，队伍执法能力提升明显、全市环境质量改善明显、营商环境不断得到优化，总体实现预期目标。

##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重点黄河流域水质断面污

染补偿项目”、“上年结转非税收入安排项目”、“环保业务费项目”等5个项目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重点黄河流域水质污染补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209.6万元，执行数为202万元，完成预算的96.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包头市505平方公里无人机飞行并获取高分辨率影像数据，对无人机影像数据进行入河排污口解译。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单位内控制度学习不够，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研究不够，创新方法不多，需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立项、严格实施，创新手段、提高效益。下一步，要继续把好立项关，真正用项目推进重点工作落实、用制度规范资金使用、用预算调整工作进程，保证钱用在刀刃上、劲使在关键处，不断推进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流域断面污染补偿						
项目主管单位及代码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504001			实施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分得	
	年度总金额	209.6	209.6	202	(10分)	96.37%	9.6	
	其中：财政拨款	209.6	209.6	202	—	96.37%	9.6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计划》要求，确保包头市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顺利完成，拟对包头市黄河流域入河口采取无人机航测、人工徒步排查、专家质控、图像解释等方式排查，掌握入河排污口情况。			完成包头市 505 平方公里无人机飞行并获取高分辨率影像数据，对无人机影像数据进行入河排污口解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 505 平方公里区域无人机飞行，获取高分辨率影像数据。	规定区域全部完成飞行及数据收集	完成规定面积和岸线飞行	20	2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及国家 1985 高程基准，数字正射影像实际空间分辨率优于 0.1 米，做好黄河流域岸线生态环境无人遥感技术服务，为包头市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能够为入河排污口排查提供准确数据。	组织开展“无人机航测图像解译服务”项目验收，经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等3名专家验收，项目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2021 年年底完成飞行及数据处理、解译技术服务、影像处理、信息解译工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 月 14 日前完成各项数据信息整理。	12 月 6 日组织项目成果验收会，验收合格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范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控制项目成本。	无人机航测图像解译服务达到合同要求，无超范围支出。	完成合同内容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入黄排污口航测，可有效提高入黄岸线周边环境监督管理，提高水资	显著	达到预期目标	8	8	

		源利用水平。					
	社会效益 指标	完成入黄排污口航测，可有效利用黄河发展地方经济，推动沿黄经济高质量发展。	显著	达到预期目标	8	8	
	生态效益 指标	进一步掌握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流向，形成数字档案，加强黄河母亲河的管理，保护好母亲河。	显著	达到预期目标	8	8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该航测结果可循环反复使用，提高黄河动态管理和保护效能。	显著	达到预期目标	6	6	
满意度 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企业及社会公众对环保事业满意	≥90%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总分					100	96	

2.上年结转非税收入资金安排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分。全年预算数为516.5万元，执行数为471.77万元，完成预算的91.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我单位支付本年预算298.6万用于餐厅、物业、日常用水用电费；支付本年预算173.17万元用于聘用人员工作发放。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资金拨付到账时间较晚及本年度开始大楼的运行费用进行分摊，因此资金存在结余。

下一步改进措施：按年度分摊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估算费用，将上年结余资金转入下年度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非税收入资金安排					
项目主管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504001		实施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金额	516.5	516.5	471.77	10	91.34%	9
	其中：财政拨款	516.5	516.5	471.77	10	91.34%	9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通过开展无人机航拍等非现场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和群众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全力提升支队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突发生态环境问题能力，有力打击污染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力争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练就一支过硬生态执法铁军。			全年立案查处、移送各类环境违法案件321件，罚款2900余万元；完成无人机航拍执法检查27次，清理取缔13家“散乱污”企业；完成固阳县金矿浸出液外泄、G6昆区段盐酸泄漏的突发环境			

标					事故处置工作等，队伍执法能力提升明显、全市环境质量改善明显、营商环境不断得到优化，总体实现预期目标。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	≥39	39	10	10	
			办公楼运行维护保证 雇佣物业公司和餐饮 公司数量	雇佣物业公司 1 家，餐饮公司 1 家	雇佣物业公司 1 家， 餐饮公司 1 家	10	10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保 障率	98%	100%	5	5	
			办公楼运行维护雇佣 物业公司、餐饮公司保 障合格率。	98%	100%	5	5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服务时间	1年	1年	5	2	
			办公楼运行维护物业 公司餐厅服务时间	1年	1年	5	5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成本控 制	173.17	173.17	5	5	
			餐厅、物业、日常用水	≤343.33	298.6	5	4	

		用电成本控制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非现场执法能力，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与提升执法能力相促进。	显著	达到预期目标	8	8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明显提高，对加强环境污染的监督管理更加认可。	显著	达到预期目标	8	6	
	生态效益指标	指导企业提高治污效能、履行生态环境主体责任、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显著	达到预期目标	8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生态环境治理主体责任责任显明加强	显著	达到预期目标	6	5	
满意度 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及社会公众对环保事业满意，	≥90%	发放问卷调查 40 份，满意率 100%	10	8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专项					
项目主管部门及 代码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504001			实施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金额	#	690	689.22	(10	99.9%%	99.9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	显著	达到预期目标	8	8	
	社会效益 指标	继续严格执行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日常监管制度。	显著	达到预期目标	8	8	
	生态效益 指标	对超标机动车实施动态监管，对不达标及时提出整改。	显著	达到预期目标	8	8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通过不断提高科技手段，持续抓好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管	长期	长期	6	6	
	满意度 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及社会公众对环保事业满意，	≥ 90%	发放问卷调查40份，满意率100%	10	10
总分					100	99.9	

### 3.环境保护专项机动车固定式遥感监测系统扩建项目自评

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690 万元，执行数为 689.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选取了昆都仑区 110 国道 687 公里西 150m 处、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和 110 国道交叉口东+150m 处、九原区 210 国道包头九原交管大队黄河大桥智慧岗亭南 200m 处 3 处覆盖包头市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路，共采集 651375 辆车，发现排放不合格车辆 62880 辆。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认真规划资金用途，严格按照采购时间办理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对各项目的支付，充分考虑各项因素争取把项目预测的更科学、把过程实施的更规范、把效益完成的更有效。

4.环境保护工作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57.5 万元，执行数为 5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我单位支付检测费 12.6 万元用于达茂旗中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百灵庙污水处理厂水比对项目、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监测井监测、包钢蒙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监测井监测、包头市森都碳素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烟气监测等 12 家（次）检测工作；支付高空视频租赁费 20 万元用于全市 40 个高空视频日常污染源盯控；支付 15 万元用于监控平

台对使用 9 万元用于保障日常办公及环保宣传资料的印刷发放。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认真规划资金用途，需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对各项目的支付，充分考虑各项因素争取把项目预测的更科学、把过程实施的更规范、把效益完成的更有效。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504001			实施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分得
	年度总金额	57.5	57.5	56.7	(10 分)	98.61%	9.8
	其中：财政拨款	57.5	57.5	56.7	—	98.61%	9.8
	其他资金				—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p>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格局，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动力，以生态环境执法队伍能力建设为保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p>				<p>推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工作，全年共抽查企业 749 家；为企业制作警示海报、公告、标语贴纸 1000 余份，对全市 263 家重点企业进行线上网课培训和线下“体检服务”活动，运用在线监控、高空视频、无人机航拍等手段，进一步加强非现场执法，查处在线运行、无组织排放等问题 15 起，不断提升监管效能</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 成原 因 分析
绩 效 指 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租用高空视频数量	≥40 个	40 个	7	7	
			监控平台承载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企业数量	≥48 家	48 家	7	7	
			第三方检测次数	≥10 次	12 次	6	6	
	质量指标	高空视频服务质量合格率	95%	100%	4	4		

		监控平台承载 机动车环保定期 检验合格率	98	100%	3	3		
		第三方检测报告 有效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高空视频服务 时间	1 年	1 年	4	4		
		监控平台定期 检验时间	12 个月	12 个月	3	3		
		第三方检测报告 出报告期	1 周	1 周	3	3		
	成本指标	高空视频服务 支付费用	20	20	2	2		
		监控平台维护 费用	15	15	2	2		
		检测费用	12.6	12.6	2	2		
		印刷费	2.4	2.4	2	2		
		办公及	6.6	6.6	2	2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执法适应时代 要求，发挥科技 手段效能	显著	显著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科技执法手段，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显著	显著	8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精准治污能力，不断推进环境质量改善。	显著	显著	8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无人机、在线平台监管等人才建设	显著	显著	6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及社会公众对环保事业满意，	≥90%	发放问卷调查40份，满意率100%	10	10	
总分					100	98	

5.非税收收入资金安排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为388.33万元，执行数为205.63万元，完成预算的52.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我单位支付90万用于现场执法能力执法信息化、专项行动；支付本年预算18.71万用于餐厅、物业、日常用水用电费；支付9.83万元用于应急专项经费；支付本年预算87.07万元用于聘用人员工作发放。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认真规划资金用途，需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下一步改进措施：按年度分摊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估算费用，对各项目的支付，充分考虑各项因素争取把项目预测的更科学、把过程实施的更规范、把效益完成的更有效。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非税收入资金安排					
项目主管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504001			实施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金额	388	388.33	205.63	(10 分)	52.95%	5.3
	其中：财政拨款	388	388.33	205.63	—	52.95%	5.3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通过开展无人机航拍等非现场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和群众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全力提升支队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突发生态环境问题能力，有力打			全年立案查处、移送各类环境违法案件 321件，罚款 2900 余万元；完成无人机航拍执法检查 27 次，清理取缔 13 家“散乱污”企业；完成			

<p>击污染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力争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练就一支过硬生态环境执法铁军。</p>				<p>固阳县金矿浸出液外泄、G6 昆区段盐酸泄漏的突发环境事故处置工作等，队伍执法能力提升明显、全市环境质量改善明显、营商环境不断得到优化，总体实现预期目标。</p>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现场执法能力运行成本用于提请处罚数量	提请处罚 321 件	完成 321 件	4	4	
			办公楼运行维护保证 雇佣物业公司和餐饮 公司数量	雇佣物业 公司 1 家， 餐饮公司 1 家	雇佣物业公司 1 家，餐饮公司 1 家	4	4	
			应急专项经费用于处 置突发环境事件次数	处置突发 环境事件 1 件以上	处置 2 件	4	4	
			公众信访举报奖励次 数	奖励符合 条件信访 案件	未有符合奖励 条件环境信访 案件	4	4	公众参与生态 环境和 举报违 法行为

						积极性 需进一 步加强
	聘用人员数量	≥39	39	4	4	
质量指标	现场执法能力运行成本查处案件依法办理率	100%	100%	2	2	
	办公楼运行维护雇佣物业公司、餐饮公司保障合格率。	98%	100%	2	2	
	应急专项经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率。	100%	100%	2	2	
	公众信访举报办结率	99%	100%	2	1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保障率	98%	100%	2	2	
	发现违法行为 7 日内立案	7 日内完成立案	均做到 7 日内完成立案申请	2	2	
时效指标	办公楼运行维护物业公司餐厅服务时间	1 年	1 年	2	2	
	聘用人员服务时间	1 年	1 年	2	2	
成本指标	现场执法能力执法信	≤90 万	90	2	2	

		息化、专项行动成本 控制					
		餐厅、物业、 日常用 水用电成本控制	≤50	18.71	2	2	使用上 年结转 298.6 万 元，使用 本年预 算 18.71 万元
		应急专项经费控制成 本	≤10.33 万	9.85	2	2	
		公众信访举报奖励	≤10 万	0	2	2	
		聘用人员工资成本控 制	228	87.07	2	2	使用上 年结转 173.17 万元，使 用本年 预算 87.07 万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非现场执法能	显著	达到预期目标	8	6	

(30 分)		力，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与提升执法能力相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明显提高，对加强环境污染的监督管理更加认可。	显著	达到预期目标	8	6
	生态效益指标	指导企业提高治污效能、履行生态环境主体责任、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显著	达到预期目标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生态环境治理主体责任明显加强	显著	达到预期目标	6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和社会公众对环保事业满意，	≥90%	发放问卷调查40份，满意率100%	10	9
总分					100	93

(三) 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重点流域断面水质污染补偿项目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重点流域断面水质污染补偿项目实施主体为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1 年重点流域断面水质污染补偿主要用于包头市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项目设立依据：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和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计划》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对污染源监督管理，提高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项目绩效目标。为了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计划》要求，确保包头市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顺利完成，对包头市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采取无人机航测、人工徒步排查、专家质控、图像解释等方式排查，掌握入河排污口情况。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包头市 505 平方公里无人机飞行并获取高分辨率影像数据，对无人机影像数据进行入河排污口解译，确保了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圆满完成。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政府效能、坚持厉行节约的重要举措。本次绩效评价是从 2021 年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单位所属二级单位的项目资金中抽取 20%的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目

的是提高财政支出的责任和效率，形成“花钱必问政、无效必问责”的管理理念，评价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将作为来年预算资金安排的依据。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市本级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单位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本单位的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详细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见下表：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3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1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申请项目资金程序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的(5分)； 2.项目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符合相关要求的(5分)。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实施是否设定了绩效目标且符合客观实际、依据充	1.项目设定绩效目标的(2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的(3分)。

分)			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的（2分）； 2.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的（2分）； 3.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数和计划数相对应的（1分）。
资金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情况。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的(3分)； 2.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的（2）。
投入 (10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的(3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的（2分）。

过程 (25 分)	资金 管 理 (15 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p> <p>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p> <p>实际到位资金: 2021 年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 2021 年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p> <p>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p> <p>实际支出资金: 截至2022 年 5 月末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p>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 (2 分) ;</p> <p>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的 (2 分) ;</p> <p>3.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 分) ;</p> <p>4.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 本项全不得分。</p>

项目 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 (2 分) ；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分) 。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分)； 2.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分)； 3.签订的合同、验收报告 (单) 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 分)。
	无人机航拍区域面积 505 平方公里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黄河流域岸线生态环境无人遥感技术服务合格率	10	项目完成的验收或考核合格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经检查合格的 (5 分) ， 尚未考核的，酌情扣分。

按时完成项目验收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时或提前完成的(5分),完成90%以上的(4分)、完成81%-90%的(3分),完成71%-80%的(2分),低于70%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5	完成入黄排污口航测,可有效提高入黄岸线周边环境监督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	有效提高入黄岸线周边环境监督管理效果显著(5分),可根据实际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带来的生态效益	5	进一步掌握入黄排污口设置和流向,形成数字档案,加强黄河母亲河的管理,保护好母亲河。	加强黄河母亲河的管理,保护好母亲河生态效果显著(5分),可根据实际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5	该航测结果可持续使用,提高黄河动态管理和保护效能。	持续提高黄河动态管理和保护效能(5分),可根据实际酌情扣分。
	10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绩效自评工作组通过询问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实地查看等程序，获取到自评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的相关资料，与自评项目年度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指标进行比较后，对自评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打分。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根据通知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确定2021年需要评价的项目，并召开了关于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会议，通知项目相关人员准备项目的完成情况和资金的使用情况等相关资料。

2.组织实施阶段。首先，成立互评小组，由互评小组完成小组内相关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初评初审，并及时修改完善本单位绩效自评材料。然后，绩效评价工作组进驻到各相关单位和单位，通过询问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开展项目自评工作，收集2021年度各项目绩效评价相关的具体详细资料。

3.综合评价阶段。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各项目资料，与各项目年度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对照分析，在与相关单位和单位进行充分沟通的前提下，对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进行了综合评价打分。

4.沟通反馈阶段。向项目承担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论，提出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

### 三、综合评价分析及评价结论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得分
决策 (30 分)	项目立项 (10 分)	立项依据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实施是否设定了绩效目标且符合客观实际、依据充分。	5
	绩效目标 (10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5
		资金投入 (10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5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

过程 (25 分)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组织实施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5
		制度执行有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	5

#### 四、绩效评价分析 (结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发展规划,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属于单位履职所需。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情况相符,绩效目标设定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项目预算经过前期的询价,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科学。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9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该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为 96.37%,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严格按照采购合同规定要求,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及国家 1985 高程基准,数字正射影像

实际空间分辨率优于 0.1 米，完成了“无人机航测图像解译服务” 的黄河流域岸线生态环境无人遥感技术服务，为包头市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撑。重点流域断面水质污染补偿项目实际支出 202 万。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完成入黄排污口航测，可有效提高入黄岸线周边环境监督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进一步掌握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流向，形成数字档案，加强黄河母亲河的管理，保护好母亲河，生态效益显著。该航测结果可循环反复使用，提高黄河动态管理和保护效能，可持续效益显著。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的问题。该项目在项目立项、实施阶段不存在问题，该项目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指标设置合理。

（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的问题。该项目在资金管理使用环节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6.37%，专项资金尚有剩余。

## 六、有关建议

（一）后续工作计划。今后要继续把好项目立项关，真正用项目推进重点工作落实，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措施及方法。针对该项目在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该项目在今后实施过程中的改进措施。今后要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设定清晰、细化。

####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单位(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要进一步解释说明，具体可参阅中央主管单位公开内容。)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

户管理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单位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资本性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 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 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景彩      联系电话: 0472-5191516